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24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15:00 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8. 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公告编号: 2014—28、29。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其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 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529

2、 投票简称: 广弘投票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投票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注意事项：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 次日方可使用。

(2)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人: 苏东明

电话: (020)83603985 传真: (020)83603989

2、会期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 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				

注：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